

#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安心學習。
- (二) 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，增加學生的適應能力。
- (三)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，並提升學生自我認同感。

## 三、高關懷對象：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（目睹）、高風險家庭、性侵害、中輟學生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。

- (一) 中輟之虞學生：指尚未中輟，惟因家庭、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。
- (二) 自殺高危險群個案：係指曾經自殺或有自殺之虞者。
- (三) 其他：經濟弱勢、父母躲債、單親家庭、家境清寒、瀕臨輟學、人際關係不良或其他因生理或心理狀態，以及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文化、生活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，在傳統體系中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。

## 四、通報作法：

- (一) 於學期初請導師了解每位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，符合條件者應填寫高關懷學生通報單
- (二) 由輔導教師負責建立高關懷個案通報暨輔導紀錄專夾管理。

## 五、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：

- (一) 組織表如附表一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- (1) 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之規劃、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、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，
- (2)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邀請家長、導師、各處室行政人員等，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，以有效整合導師、各處室、社區等資源，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。
- (3)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/服務。

六、成立高關懷輔導志願工作團隊：

結合校內愛心志工、實習老師、學生家長、退休教師及社區人士等，負責高關懷學生家庭訪問、校內/家庭關懷、輔導及協尋等工作。

七、學校輔導處遇作法：

- (一) 高關懷輔導志工團進行家庭訪問/關懷、校內關懷輔導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二) 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，並作成輔導紀錄。
- (三) 利用專業心理諮商：  
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，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(四) 辦理小團體輔導：  
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輔導。
- (五) 提供高關懷學生經濟上之協助如家扶基金會補助代辦費、午餐費等。
- (六) 其他適當協助。

八、本計畫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輔導組織分工

| 職 務  | 職 稱  | 姓 名 | 職 務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|
| 召集人  | 校 長  | 邱伯璟 | 會議召開及主持<br>處室資源協調分配  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教師 | 邱音潔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團隊合作：會同各相關單位，進行協助輔導，使其適應學校生活。</li> <li>2. 資源網路：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協助，共同為高關懷學生之輔導盡一份心力。</li> <li>3. 專業成長：鼓勵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，發揮輔導之功能。</li> <li>4. 認輔制度：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認輔，強個別輔導，增強到校求學意願。</li> <li>5. 個案輔導；接受學生晤談或老師轉介以輔導學生問題。</li> <li>6. 轉學生輔導，待入學後列為認輔學生加強輔導。</li> <li>7.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。</li> <li>8. 個案研討：召集相關老師進行個案研討，討論輔導方向及分工，建立高危險群檔案，以期先做預防性措施。</li> </ol> |
| 執行委員 | 教導主任 | 李信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落實巡堂工作，協助教師處理教學及管教學生等問題。</li> <li>2. 提供中輟復學生補救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案。</li> <li>3. 協助任課老師並提供相關進修研習管道，促進善用個別化教學。</li> <li>4. 親職教育：定期舉辦親職教育，溝通教育子女之理念與方法。</li> <li>5. 多給予學生正向關懷、激勵，避免負面之挫折與打擊。</li> <li>6. 定期召開導師會報，密切掌握各班情形。</li> <li>7. 發展學生多元多樣化社團活動，辦理各項育樂營動態活動。</li> </ol>   |
| 執行委員 | 教務組長 | 吳曉琪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結束前確認中輟學生、復學學生人數，以進行學期成績結算，並掌握班級人數。</li> <li>2. 新生三日以上未註冊時，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，以做後續之處理。</li> <li>3. 轉學學生經過三日未到轉入學校報到時，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，以做後續之處理。</li> <li>4. 依個案實際狀況，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。</li> </ol>   |
| 執行委員 | 訓育組長 | 杜奕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出缺席情形，遇不明原因缺課者，協同導師加強追蹤。</li> <li>2. 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、輔導處連繫，積極處理。</li> <li>3. 填具『中輟生通報單』，並上網通報。</li> <li>4.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。</li> <li>5. 加強校外巡視，增強與社區民眾之聯繫以防止學生在校外遊蕩之機會。</li> </ol>   |

|    |      |   |
|----|------|---|
| 委員 | 各班導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留意孩子的行蹤，與家長充分溝通，避免孩子作息顛倒、遊蕩結交不良友伴、離家。</li><li>2. 加強親師溝通、連繫，消弭引發輟學的家庭及環境因素。</li><li>3. 協助建立「高關懷學生名單」：學生追蹤及處理結果應做紀錄，以為輔導之參考。</li></ol> |
|----|------|---|